附件3：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绿码、“深康码”绿码、“14天行程码”、《个人承诺书》参加考试（缺一不可）。
2. 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、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、体温超过37.3℃以及无“粤康码”、“深康码”绿码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3. 准考证无需盖章，请各考生保管好个人准考证，笔试及面试环节都需使用该证。信息不清晰、不完整的准考证为无效证件，确保准考证页面整洁清晰、所有信息完整。准考证用普通A4纸打印，严禁伪造、变造或擅自涂改，严禁在准考证正反面做任何标记。
4. 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。严禁将各种书籍、资料，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储存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除答题工具外的其他个人物品应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，由监考人员集中保管。
5. 考前60分钟(考试当天上午7:30起）凭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、“深康码”绿码进入考场，进入试室时向监考员提交《个人承诺书》纸质版。
6. 考生进入试室就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靠右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7. 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开考后不得提前交卷、离场。
8. 下发试卷后，考生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签字笔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9.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10. 考试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对试题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请举手询问。
11. 考试终止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坐在原位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并经允许后方可离场。严禁带走或撕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12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。不准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；严禁偷看他人答题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。对在考试中有严重违纪的考生，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。
13. 考生必须尊重考务人员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管理；对无理取闹、侮辱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14. 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15. 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有关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16. 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按有关考试管理处罚规定处理。